

4. 被擄歸回的名單 [7:1-73](#) (1 week) (2/23)

一、尼希米派定人員保護耶路撒冷的安全。#7:1-4|

- 「門扇」：原文是複數，指所有城門的門扇。
- 「哈拿尼」：就是當初把耶路撒冷的壞消息帶到書珊城給尼希米的人 #1:2|。
- 「營樓」：與#2:8|的營樓是同一字，指的應該是「屬聖殿的營樓」，也就是「哈楠業樓」。
- 「等到太陽上升」：意思是「接近中午」。

◎即使城牆已經建好，尼希米還是很謹慎小心，除了怕敵人來襲，也擔心有人背叛。我們常常在完成一件事情後就鬆懈下來，但是這裡提醒我們要像尼希米一樣得繼續持守，因為得勝的過程是要不斷的勝過。

二、尼希米被神感動，要按家譜計算被擄歸回之人。 #7:5-73|

◎ #拉 2:1-70|也有一份類似的名單。一般相信這裡的名單是原始的名單，以斯拉記的名單由此抄錄過去。

◎ 為何需要數點歸回人數，因為尼希米覺得耶路撒冷人口稀少，為了確定不同家族的居住地點和入城居住的都是純正的猶太人，所以他用所羅巴伯回歸名單來當作查證家系是否純正的藍本。

(一) 歸回的領袖 #7:5-7|

- 「猶大省」：原屬於河西省的一部分，這時可能被分割出來獨立成一個行政區，由設巴薩任省長。可能也是因此導致原來統治該地區官員的不悅。
- #尼 7:7|的名單多了拿哈瑪尼，這應該是以斯拉記傳抄時遺漏的。因為多了拿哈瑪尼就成了十二個領袖。
- 「所羅巴伯」：是「約雅斤王」的孫子。「約雅斤」是西元前五九七年被擄到巴比倫 (#王下 24:13-16|)，在西元前五六一年獲得巴比倫王特殊恩寵抬頭，脫去囚服，終身得在巴比倫王的面前吃飯 (#王下 25:27-30|)。波斯王古列於西元前五三九年偷襲巴比倫成功後，對於蕭規曹隨的猶大王身寵有加，所以「所羅巴伯」得以被委任為猶大省長。所羅巴伯出生於巴比倫，從小就在當時是帝國之都的宮廷中長大。
- 「約書亞」：是約薩達的兒子，西萊雅的孫子。西元前 587 年耶路撒冷被毀時，西萊雅是當時的大祭司，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哈馬地的利比拉處死，約薩達則被擄到巴比倫。約書亞以大祭司的身份與所羅巴伯一起歸回耶路撒冷。在以斯拉與尼希米記中，這人被稱為「耶書亞」。「約書亞」、「耶書亞」與希臘文的「耶穌」，意思都是「耶和華拯救」之意。

(2) 歸回的平民 #7:8-38|

◎這裡的記載與#拉 2:3-35|中人名大致一樣，但數字卻有一半有差異，顯然數字的記載有出入是古代文士最容易犯的失誤。這裡用「祖先的名字」與「祖先原居地」兩種方式來辨認與安置百姓。

(三) 歸回的祭司、利未人、唱歌的、守門的 #7:39-45|

◎ 回歸的祭司人數是 4289 人，平均每十個人就有一人是祭司，因此聖殿的敬拜活動能夠順利地迅速恢復。

◎#7:46-56|的殿役名單多半是外邦人的名字，他們不用繳稅(#拉 7:24|)，又得以在約書上蓋印(#10:29|)。

(四) 歸回的殿役與所羅門僕人的後裔 #7:46-60|

- 「尼提寧」：根據#書 9:3-27|記載，為基遍人的後裔。「殿役」：大衛賜給利未人的雜役。

◎回歸的利未人相對少，可能在被擄的日子，社會地位已提升，因此不願回猶大做低層人士。

(五) 宗族譜系不明的人與祭司 #7:61-65|

- 「烏陵和土明」：「烏陵」意義為「咒詛」，「土明」意義為「完整」。#出 28:16,30;民 27:21;利 8:8|記載這兩個東西是放在決斷的胸牌裡，決斷的胸牌又放在以弗得的帶子上。這兩樣東西是用來斷定「是」或「否」，但後來就失傳了。
- 「基列人巴西萊」：大衛逃避押沙龍時，巴西萊曾送食物給大衛與其臣僕，後來婉拒大衛的好意，不肯進耶路撒冷。大衛就與他立約，臨終前還叮嚀所羅門要恩待巴西萊的後代。(#王上 2:7|)
- 「至聖的物」：指奉獻給神的肉，屬獻祭的一部份，只有真正的祭司才可以吃。

◎家譜是猶太人非常重視的東西，因為這可以證明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也是神的子民。(#創 12:1-3|、#創 15:1-6|、#出 19:5-6|、#申 11:22-28|)。

(六) 總數 #7:66-69|

◎此處顯出歸回的人相當富有，擁有七千多名僕婢。「歌唱的男女」：就是一般的歌手，而非為聖殿服務的歌唱者。回歸總人數與#拉 2:64|以及次經以斯得拉一書 5:41 一致。

(七) 奉獻記錄 #7:70-72|

- 「達利克」：金幣名，大約 8.5 公克重。
- 「彌拿」：大約等於 500 克。

(八) 結論 #7:73|